

# 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傑出及專業典範教師選拔要點(核定版)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學成效優良及專業發展典範之教師，表彰其在教學或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分類、獎金及獎勵名額：

(一) 獎項分類為「教學傑出獎」及「專業典範獎」二類。

(二) 「教學傑出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四名，每人獎金三萬元，得從缺。

(三) 「專業典範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四名，每人獎金三萬元，得從缺。

前項獎金經費來源得由獎勵補助款補助。

三、候選資格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講座教授、特聘、客座教師除外)，並在本校連續任教兩年(含)以上者。

四、推薦標準及初選程序：

(一) 「教學傑出獎」依照下列事項標準選拔之：

1. 課程規劃符合設定之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
2. 作業、考試及評量。
3. 教材、教具編撰與開發。
4. 學生學習(或指導)成效。
5. 其他教學成果與榮譽事蹟。

(二) 「專業典範獎」依照下列事項標準選拔之：

1. 專業研究。
2. 產學發展。
3. 遠距課程。
4. 專利發明。
5. 校務貢獻。

(三) 初選程序如下：

1. 由各系(所)、中心推薦，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決選小組審議。
2. 由院長推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決選小組審議。
3. 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送決選小組審議。
4. 推薦單位(人)應於推薦表上填寫推薦理由，受推薦教師需檢具優秀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未提供者，視同放棄決選資格。

- 五、決選選拔程序：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教評會互推學院院長 2 位及 5 位選任委員組成決選小組，由校長指派任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參與。
- 六、以上選舉過程，行政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使用資訊單位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的保護義務。
- 七、當選之教師，將於學校重大慶典中公開發揚，並頒發當選證書與獎金。未當選之教師名單，應按教評會密件程序處理，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外洩。
- 八、受獎資格：
- （一）個別教師同一學年度不得同時受獎。
- （二）單一獎項獲獎一次，次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推選。
- （三）當學年度另獲本校彈性薪資獎勵者，不受推選。
- （四）若有特殊卓越成就，由所屬教學單位以簽呈報請校長核給特別獎勵。
- 九、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會、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分享教學及專業發展經驗。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